

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潛水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行為者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潛水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：
 - （一）確認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慮。
 - （二）確認各項潛水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。
 - （三）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。
- 五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- 六、遊客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請於本處公告之潛水專用區從事潛水活動。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。
 - （二）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請勿從事潛水活動，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。
 - （三）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 - （四）進行水肺潛水活動，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。
 - （五）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 - （六）參加潛水活動，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、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。
- 七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違反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。